

# 明的后裔

The Progeny of Ming

杨选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 明的后裔

The Progeny of Ming

杨  
选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的后裔 / 杨选著. —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7.11

ISBN 978 - 7-5059-5693-3

I. 明… II. 杨…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0109 号

|      |                            |
|------|----------------------------|
| 书 名  | 明的后裔                       |
| 作 者  | 杨 选                        |
| 出 版  | 中国文联出版社                    |
| 发 行  |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 (010-65389152) |
| 地 址  |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100026)       |
|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
| 责任编辑 | 胡 笋                        |
| 责任校对 | 张杰利                        |
| 责任印制 | 焉松杰                        |
| 印 刷  |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 开 本  | 880 × 1230 1/32            |
| 印 张  | 7.25                       |
| 插 页  | 1 页                        |
| 版 次  |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 - 7-5059-5693-3   |
| 定 价  | 18.00 元                    |

您若想详细了解我社的出版物

请登陆我们出版社的网站 <http://www.cflacp.com>

## 写在序之前

八年前认识杨选，结缘于一次中学作文大奖赛，我作为我们初中参赛代表去他们学校进行交流。在阶梯教室里，我坐的位置上刚好有一本废弃的笔记本放在桌洞里面，这笔记本的主人叫杨选，我为这个名字所吸引。比这个名字更吸引我的是在书的扉页乱七八糟写的两行字“天不助我我自奋，天若欺我我抗天”！因缘际会的我在那次交流会上没有做任何的发言，却得到了比发言更好的东西来作为交换。

一年之后我顺利考入了市重点。在班上我遇到了一个很漂亮的男生。我用漂亮一词，最能表示我的坦白。因为那个时候还没有“帅”这个字眼儿闯进男女之间流行。

我不得不承认刚开始我愿意和他成为朋友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这个男生漂亮的脸蛋。和这么漂亮的男生称兄道弟是很危险的，因为稍有不慎，就会被说成是“gay”。在了解了这个洋词儿的中文意思之后，我有意避嫌。不过这种并不轻松的避嫌在一次军训休息的时候便宣告不轻松的结束，轻松的到来。他狠狠给了我一个过肩摔，所有的谣言于是不攻自破。

一次课堂作文之后，我见他在笔记本上奋笔疾书写了“天不助我我自奋，天若欺我我抗天”！我惊诧，原来一年前那个“杨选”竟坐在这里和我称兄道弟。

从2007年往前推七年，杨选就有一个愿望，那就是写书。一



本自己最想表达但是高中作文却无法满足的书。这个愿望单单是在口头上说说就是一说三年。三年之后的2004年冬，这个愿望便开始变成一个计划，然后得到了每晚或千字或百字的落实。前面说到杨选的漂亮，他的这个优秀的特征使他在与其他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交往的时候占尽了先机。再加上他与生俱来的口才，交往能力已经炉火纯青。我说这个的意思是，在他阅人无数的同时，他的文章字数也在与时俱进，不但俱进，而且真的是激进。我觉得这点有点儿像西班牙大才子、老才子毕加索。他曾经不止一次地对身边的人说，将来有一天你会出现在我的小说里。真的，好多人在慢慢淡忘这件事情的时候却真的鲜活在了杨选的书。

无论如何，这部小说终于完成了，时间敲定在2007年的6月份。成功之余，我却别有所想，七年时间，小说在尘埃落定定型的同时，杨选本人却没有尘埃落定定型。处在七年时间段年头年尾的杨选是截然不同的，原先的“愤青”变成了如今的“奋情”，一字之差，含义却别有洞天。原先的杨选激进，现在的杨选却又稍显保守和老气横秋，更像一个复杂难懂的多面体。我定义不了哪种更优秀，但我在认可了马克思哲学所说的事物都是在发展变化的这一观点的同时也默然接受了他的这种变化。注意，我用的是变化而不是发展，里面包含了目睹了这七年变化历程物是人非之后我自己的想法在里面。杨选现在主攻商科，沉迷于全球各大商学院的各种教学案例，准备以后在商战中一显身手。据杨选所说，这与文学并不背离，他此生永远不会放弃写作。陶渊明说，“千秋万岁后，谁知荣与辱”。前者务实，后者超然。两个不同的标准，很难恒定界限，有待读者自己去考究。

有一个笑话，甲问乙：“为什么这么愁眉苦脸？”乙说：“我朋友出车祸死了。”甲说：“难怪，你一定痛苦啊！”乙说：“我当然痛



苦啊，他穿的是我的西装。”这个笑话有它深刻的另一面。就是这个乙倒是一个实际的人。他虽然无情，却很实际，碰到意外，他先检查实际的损失，这是极端小市民的境界。前几天，杨选向我约稿，我答应两天之后给。一天之后他打电话过来问我完成得怎么样了，我说我的电脑中了病毒，现在正在全部格盘中，问题好像比较严重。他冷静地讲了五个字——别耽误稿子。我发誓如果他在我面前，我一定会掐死他。大家可以看看他这种极端小市民的嘴脸，虽然这种嘴脸不多见，可好歹出现了，并且被我逮到。

还有一个相对的故事是说孔夫子的，一个地方着了火，孔夫子只问人受伤了没有，不问马受伤了没有。“伤人乎？不问马。”这种境界是极端大圣人的境界。当然，孔夫子所以有这种境界，一个可能的原因就是马不是他的。如果马是他的，他也许像小市民愁西装一样愁起自己的马来。聪明的读者看到这里应该明了杨选应该也有此一面的，答案是当然。2005年一个平时调皮捣蛋的朋友逗杨选，让他那边的朋友上自己的QQ来和杨选聊天，并且告诉杨选说自己被人砍死了。杨选自然不信。对方杀手锏一出，杨选果然悲痛欲绝。对方打开视频，和杨选说话的那孙子扮尽了恐慌不知所措相，杨选这个傻瓜当然信以为真，当场就哭得不行了。杨选朋友至上的一面，由此可见一斑。当然在知道了事情的真相之后，他会补充一句相当大不敬的话来为眼泪讨个说法。

中国传统对一个人的行为，有两种对立的说法：

第一类叫做“不矜细行，终累大德”。意思是一个人不注意小的行为，将要影响他的大行为。

第二类叫做“大德不逾闲，小德出入可也”。意思是一个人把握住大的行为，小的行为不妨有出入。

社会上总是小人物居多，匹夫匹妇居多，所以这些人的见识要



占大多数，这些人看人的行为，一般是从小的行为上看的，从小的行为上判定一个人是好人还是坏人。所以杨选先天上在这方面不符合这种“好人”的标准。因为他的“邪气”掩盖了他的“正气”。但很少有人了解“大丈夫不拘小节”“大德不逾闲，小德出入可也”这种品质的。我赞美他真的有这种品质。

结论是，我们评价杨选，或评价杨选以外的一个人，最好是从“大德”、大的行为、大的轨迹来评议他。贤者识其大者，不贤者也识其大者。如果没有大者可识，我们就可宣布此人不足取，那就让他该干啥就干啥去！

成功的，失败的，都会在“千秋万岁后”“不知荣与辱的”。能超然的只有“但使愿无违”。所以之中任何的“衣沾”都是可“不足惜”的。一般人只会庆祝成功，杨选同样也庆祝成功，但更庆祝失败。因为他深知成功没有极限，而每次失败确是最宝贵的财富。

预祝《明的后裔》一路走好，杨选一路走好。

赵轩 2007.6.15



## 自序

《明的后裔》的创作所直接导致的结果就是使原本骨瘦如柴的我更加骨瘦如柴，所以可以说是赔上了革命的本钱。

在创作的时候我是很矛盾的，一方面不想放弃自己的任何想法，另一方面友人提醒一定要迎合大众口味。我在此还是标榜一下，倘若这本书不幸或者是侥幸落在了您的手里而您还是一位标准的文学青年、老年或者少年，无论您是批评也好赞扬也罢我统统接受。但如果您连内容都不看便做什么评论的话，我只能说对不起，觉得方便的话就把这书放到厕所里或者当废纸卖掉。

我要的不是大片读者，我要的是为数不多的读者。就好比真理总是掌握在少数人中，个性总是因为与众不同。

另外，我只是尽我所能写我所写。小说中主人公的经历并不就是我的经历，所以请那些偏好此道的同志不要非得证明我就是那书中叫做杨选的家伙。

书中我仅仅是写一部分人的生活。我本来是要阐述某些大道理，可是后来发现这些道理我根本不能阐述，所以我只好人一天天无聊地生存着，至于读者能思考出什么道理便纯粹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了。我就是个跟着少先队共青团



中国共产党一路走过来的社会主义的好青年，偶尔有点愤怒，但只限于老师每个月强迫让我理发的时候，最愤怒莫过于以号啕大哭相吓。

我所要的不仅仅是一点点赞叹，对文坛的前辈们说声借过，对同龄们说声承让，杨选来了。

2006 年秋 ——杨选

明崇祯三年，战乱四起，民不聊生，部分朝廷重臣及民间百姓毅然联合举家搬迁，至一处与世隔绝之地，名曰『止战仙境』，自此，子子孙孙过起了桃花源般的生活。



我叫杨选。我出生在一个不错的地方，四面环山，几处清泉，水汽袅袅。就是传说被称为世外桃源的地方，叫做止战仙境。我便是这村中的一员，所谓村民。

据说止战仙境已经有好几百年的历史了，仙境中住着若干个姓氏的人家。几百年来没人走出过仙境。我不知道是何原因，只惊叹于人们对仙境外的一切并不好奇，更不向往，当然除我之外。我从小就对外面的世界充满了好奇心，总想知道外面是个什么样子，我似乎生来就是个与众不同的孩子。

我的身份很重要。父亲在仙境中威望很高，大家都习惯听从他的指挥和安排，因此我也受到了相当的尊敬和照顾。人们称呼我父亲为境首，其实就是和村长一个性质的职务。这境首是大家选举出来的，我父亲从我出生到现在的二十年里一直担任此职务，其中经历了每四年一次的选举共六次。

父亲是一个慈祥又不乏严厉的人，他在决定仙境事务的时候总是能够当机立断。仙境中有牧场、农场和各种大型作坊。止战仙境



内没有任何的买卖交易，一切的粮食衣物用品等都是按需分配的，因此父亲之于别人的不同就是管理上的职权和客观上形成的威信。

止战仙境分了几个域，每个域有几十户人家。它们分别是农田、畜牧、纺织等。因为境首要管理整个仙境的事务，所以历来规定境首不属于任何一域，而境首的儿女则要学习域中的大部分知识，因为当境首不再连任时境首一家就要自动回到域中。听父亲说当境首前我们家是属于教育域的。父亲，父亲的父亲，父亲的父亲的父亲都是教人读书识字的老师，因此家中有好多好多的书。听父亲说，如果仙境中的书共有一万本的话那么在我们家就有三千本。我很幸运不仅读了家中的书，还把仙境里几乎能读到的书都读了个遍——郑重申明，没有禁书。同时父亲还让我习武，为的是强身健体，可以说我是仙境中独一无二的文武全才，虽然有点大言不惭。如果父亲不再当境首，我一定要回到教育域。父亲也表示赞同，不过并没有因此而放松了对我的管束，还照样让我学习各种技能。于是我学会了偷懒，当我在纺织域的染缸后面躲着看书的时候我认识了一个和我年龄相差无几的女孩。

那是十年前的一个下午，太阳挂在半空中不肯移动分毫。大人们各自忙碌着手中的活计，我偷偷地抱了书跑到一口硕大的废弃染缸后面。就在这时我发现原来此地早已被一个女孩所占据，我心中不快。她穿着一件靛蓝色的衣服，抱着书，背对太阳而坐，整个人成为一个阴影。我没看清她的样子，随便倚缸而坐，这便是我和小晴的第一次见面。后来，我们常常在染缸后相遇，各抱一本书或读书或睡觉。时间过得很快，现在的她是整个村中数得上的标致姑娘。她常穿靛蓝的衣服，夏日坐在她身边我常感到一种清凉，就像清晨踩着带露珠的青草。我们没有吵过架，她总是顺着我。我在纺



织域学习中偷懒时她绝对会陪我一起，而且还会偷偷把我该做的那份做完，仅凭这一点我也很开心了。

所谓“男大当婚女大当嫁”。在我十八岁这年，父亲和我说：“你到成家年龄了。我看也不用媒人了，你和纺织域那女孩一块长大，我直接去她家里说好了。”我很高兴，心想这一定就是书中说的“青梅竹马”。于是答道：“孩儿的一切事物全凭父亲打理，婚姻大事更听父母之命。”父亲满意地点头说：“好，我马上便去纺织域提亲。”

父亲当即去了纺织域女孩家里，听父亲回来说他到了那里把情况一说，女孩父母一致表示早有此意，因此事情进展得很顺利。就在双方家长和仙境众人我们准备婚礼的时候，小晴的母亲却不幸病倒。据行医域的各位专家诊断，这病非同小可，需静心修养不宜举行婚礼。于是我和小晴的喜事便拖了下去，并且一拖再拖，直到我满二十岁时她的病仍不见好转。

我们寻遍整个行医域，希望有人能治好小晴母亲的病，但最终只能一次次失望而归。父亲身为一境之首，看着自己的子民要离去却无能为力，感到异常的痛苦和自责。而我也常常因为不能分担父亲和小晴的痛苦而愧疚。在这个平静的止战仙境，我第一次感到无助和恐惧。

我的未婚妻小晴自从母亲卧病在床便很少和我在一起。我们曾经议论这终身大事，她说如果我肯等她，她非我不嫁，她要我等到她母亲的病好。我说放心我总会找到办法来医治她母亲的病。但这些话仅仅是安慰，每当看到她的母亲我心里也是毫无头绪，只能过一天是一天，如同木头一样陪在小晴的身边。



止战仙境依旧平静，人们依旧像往常一样各自忙碌着。据父亲说明天要召开止战仙境域首会议，这会议非常重要，是决定一件几百年来未曾有过的事情。我隐约感觉这事情应该与我有关。

第二天傍晚，所有域首如期出现在父亲面前。父亲说得很慢，似乎每一个字都有千斤重：“我们已经与世隔绝几百年之久，外面的情况如何大家一点也不知道，我想现在应该是和平时期了，我们是时候露面了，大家有什么意见？”大家一听此话都被震住了。因为不止是这个连任六届的境首，就是以前的所有境首也没人提过这种想法。因为长辈的人传下来的话说外面的世界是战乱纷飞民不聊生的，当年正是因为外面的战乱我们的祖先才迁移到了这个与世隔绝的地方来，这里有山有水而且不为外人所知，是个难得的生存之地，更关键的是没有战争，所以称做止战仙境。自从祖先们迁移至此就再没有人想过要离开这里，起初是因为外面的战乱，时间长了，加上人们的生活安逸了更没有人会想要到外面的世界去，况且从这里到外面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我们周围是连绵的山，站在某个至高的山顶上都望不见尽头。面对这位备受人们信任的境首这一句话，域首们一时不好发表各自的看法。大约经过了两个时辰的议论，最终决定找几名年轻人出去了解一下世道，让他们在外谋生一年。用这一年的时间仔细观察外面的世界，然后才能决定能否让止战仙境不再与世隔绝。

又经过了大约两天的准备，最终找了四名年轻人，其中包括我。为此我很兴奋，我由衷地感激父亲，为父亲这个决定感到从没有过的骄傲。

既然我要离开这里去外面的世界，这事是不能不让小晴知道的，很明显她一定会很难过，但是我决定这件事情的时候并没有想



过她的感受，我不得不承认我是自私的。

她听到这消息的时候哭了，哽咽着问我什么时候回来。

我说不知道。因为没人告诉我路有多远，也没人告诉我外面的世界如何。

小晴几乎祈求地看着我说要和我一块去，我说这是不可能的，要知道这是去探险不是去周游。不但我不会同意，父亲也是不会同意的，何况你母亲有病在身需要你的照顾。

小晴半天没了言语，只顾着轻声低哭，让我不知所措。

“那我要等你回来。”良久，她才抬起头来说道。

等我回来是个谈何容易的概念，谁知道我这一去是死是活。可是面对眼前的她，我思索再三。

终于说道：“等到明年我生日的时候，如果我还回来就嫁人吧。”

“为什么？我说过我非你不嫁。”

“不要任性，我在外面一切都是未知。”

“那你要我怎么办？”

“我只允许你等我一年，我不回来你就嫁人。”

“母亲的病不好我是不会嫁人的，而且……我非你不嫁……”

“不要任性，你母亲会为你打算的。”

“可是……”

“没有可是，答应我不要任性。”

“但……”

“也没有但是，答应我。”

“嗯。”

“让我抱一下。”

“……”



这么多年我是第一次抱她，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会有这种想法，我静静地抚摸着她的头发，我感觉得到她的肩膀在颤抖，并且清楚地听到她在低声地哭泣。这个女人在我生命里陪了我十年，我就要离她而去，随着她的哭泣声我的眼泪也落了下来，我尽力地把她抱紧，并且久久没有松开，直到我的眼泪被风干，我不想让她看见。不知道这是不是所谓的爱情，总之就要离开她了我的心里有难以名状的不舍。

她突然像是想起了什么，头也不回地往家的方向跑去。一会儿的工夫她回来了，手里捧了一块精致的玉佩。

“看见它就像看见我，我相信你会回来的，我等你……”

我再一次把她紧紧地抱在怀里，并且用我的唇堵上了她的唇。我不能再让她说下去，我不想让我的泪水再一次地被这个女孩催下。

我吻了她，很明显地我吻了她。虽然这吻是有目的的——我要阻止她说话，但是我的确吻了她。我害怕了起来，我怕她会因此而更加坚定非我不嫁的想法。于是对她说，我希望你能够好好地对待自己，不要任性。如果我回不来，总会有更适合你的人来给你幸福，一年之后，不要再等我。

接下来的几天全境的人忙前忙后地为我们四个准备行囊，小晴这几天多是红着眼睛的，我知道她每天都在哭。看到她我觉得不舍，但马上我又兴奋起来。为我即将到来的一刻。我们的任务是看清外面的世界从而决定我们仙境以后的命运。这是关乎整个止战仙境的大事，我感到这十多年来我从未如此热血沸腾。

终于要出发了。清晨，所有的人都来为我们送行。我们四个面前是一张年代久远的供桌，上面摆了数坛自酿的酒。父亲走过来让



我们把酒喝了并且要喝得痛快一点。于是我们四个很服从很严肃地一通猛灌。然后同时擦了擦嘴，将酒坛潇洒地摔在地上，很可惜的是四个酒坛都没有破碎的声音，完全不理睬我们现在激动的心情。我不由得想起了荆轲，便下意识地向四周望了望却不见一丝风的痕迹，感觉不是很舒坦。壮士即将远行却不见风吹草动，还要碰上这命硬的酒坛子，场面总嫌不够壮观。在这几日的头脑中我常常想象今日的场景是悲壮而豪情的，风萧萧兮易水寒的送别。想罢，忍不住看小晴一眼，此刻的她早已经哭得不成样子。

想想征途，我仍是很兴奋的，恨不得立刻就可以到外面的世界。生活在这里二十年我整整好奇二十年，今天终于要出去了。

“父亲，再来一坛！”

“好吧，这一坛酒让你我共饮。”父亲也拿起一坛酒作势与我共饮，其余三个父亲也一起效仿。

“嗯。”

本来是很壮观的场面可是偏偏就在喝完我们四个中的一个晃了起来，其父大叫不妙说：“看我怎么把这给忘了，这孩子是不胜酒力的。”众人纷纷起了议论，这下可如何是好，门儿还没出就不行了，今天可是出行的吉日，耽搁不得。

“你这败家的是不是醉了？”他父亲关切地问道。

“醉？父亲且看……”说着，他就地一个空翻，空翻的确是标准的空翻，只是落地的时候腿还在空中，很自然地脸着地趴在了地上。由于他这一系列动作太快，大家回过神来时他已经趴在地上了，要命的是怎么叫也不动弹。

其父尴尬万分，那表情仿佛意味着这犬子回家后将会有被碎尸万段的危险。

事已至此，只能由四人行改为三人行。三人行倒也无所谓，